

附件 9

博乐市新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4·18”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自治州生产安全瞒报事故“大起底”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8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	2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3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3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3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4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4
三、事故原因	4
(一)直接原因	4
(二)间接原因	4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5
(一)新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5
(二)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	5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5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5
(二)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员（1人）	6
(三)对其他事故有关人员处理建议（1人）	6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1个）	6

（五）对有关党员干部的处理建议（1人）	7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7

博乐市新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4·18”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18日凌晨1时10分许，在博乐市五台工业园区新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大起底”核查出的事故进行提级调查，博州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由博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吾尔肯担任组长，博州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谢诚担任副组长，州住建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工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畜牧兽医局、博乐市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自治州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询问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博乐市五台工业园区新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4·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违规操作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新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记，注册资本 2 仟万元整。位于博乐市五台工业园区（湖北工业园）。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1MAC0TR****，法定代表人：李某。一般经营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电子过磅服务；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2024 年以来，该公司预制混凝土光伏管桩厂处于停产状态。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4 月 18 日凌晨 1 时 10 分许，在博乐市五台工业园区内的**公司 13 号厂房内的 4 号布料斗工位，前台组长罗某某发现布料斗口上的水泥有凝固现象，需要清理。罗某某安排夜班的员工冯某某协助清理水泥。罗某某安排冯某某负责控制按钮的操作，两人互相配合进行清理。冯某某用手持续按住控制面板按钮开关，保持布料斗口常开，罗某某对布料斗口的水泥进行清理。

期间，罗某某将头伸进布料口内部观察并清理水泥。冯某某在按压控制面板按钮开关时，注意力不集中，转头看向另一边，按压控制面板按钮开关力量减弱，导致布料斗开关关闭，将正在伸头作业的罗某某头部挤压受伤。作业现场员工立即进行施救，同时报告公司领导，拨打 120 急救，拨打 110 报警，120 急救中心医生到达现场，罗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经博乐市公安局现场勘验，事故地点位于博乐市五台工业园区**公司的 13 号厂房内。该厂房呈南北走向，车间门位于西南侧，为双开门，呈开启状态，车间内部为一整体，无隔断，呈南北走向，车间内北侧见离心机挡墙，车间内东南侧见 5 个布料斗，由北向南依次标记为 1 号至 5 号，布料斗东西两侧均见东西向管装模。事发点为 4 号布料斗，下方滑轨表面及地坑内见血泊及散落的血迹，布料斗底部见漏料闸口，布料斗漏料开关装置位于布料斗西侧，为一手持遥控开关，4 号布料斗内壁见清理痕迹。该现场其他位置勘查未见明显异常。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伤亡人员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亡人员：罗某某，男，汉族，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人，身份证号码：512527196703*****。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计算，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26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 1 时 10 分许，在博乐市五台工业园区内

的**公司 13 号厂房内的 4 号布料斗工位，员工罗某某被布料斗挤压受伤，冯某某会同厂房其他员工进行施救，并报告公司领导，该公司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拨打 120 急救、110 报警，并组织人员进行抢救。120 急救到场后进行抢救，公安部门派警察到场调查，勘验现场，处理事故情况，安抚现场员工。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120 急救人员现场对罗某某进行抢救，经医护人员确认，罗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遇难人员善后工作已完成。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警后，市公安局、120 人员迅速出动，现场救援人员积极行动，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没有发生次生事故灾害，没有发生新的人员伤亡，没有引发重大社会不稳定事件。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习惯性危险作业；操作设备时注意力不集中，按压控制面板按钮力量减轻，导致布料斗口闭合；员工在清理布料口水泥时无视危险，违规将头伸入布料斗口，在布料斗口闭合时无法撤回，致使员工头部挤压受伤，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

1.**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安全检查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改进清理布料斗口措施，放任员工采用危险方式清理布料斗口

水泥。

2.**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职责不到位。法定代表人未经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岗前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安全检查未全覆盖，未及时发现布料斗口清理水泥的危险作业方法，对于员工的习惯性危险作业方式缺乏有效的管理。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新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放任员工采用危险方式清理布料斗口水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二)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未认真履行园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¹。对**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经培训考试合格上岗管理不到位，未督促**公司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督促**公司落实好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罗某某，前台组长。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习惯性危险作业；无视作业危险，违规将头伸入布料斗口开展清理水泥作业，因安排的员工操作不当布料斗口闭合致头部挤压受伤，抢救无效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1 《关于印发〈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博市党办发〔2021〕38号）第三条第五项：受自治区、自治州、博乐市有关行政部门的委托，统一管理园区内的规划、建设、土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保、卫生、安全生产、统计、综合治理等管理工作。第四条第五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园区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划、专项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规范性文件等；承担园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

(二)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李某。作为新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未依法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²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³之规定，建议由博乐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⁴之规定，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其他事故有关人员处理建议

冯某某。冯某某在按压控制面板按钮开关时，因注意力不集中，导致布料斗关闭，致使罗某某头部遭受挤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对冯某某按照新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新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28 日已经发生了

2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时隔不到一个月又发生了亡人事故，这表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根本未吸取教训，事故整改流于形式。针对此次事故，建议博乐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⁵之规定对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五)对有关党员干部的处理建议

成勇，中共党员，时任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主要负责博乐市五台工业园区工作，对此次事故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建议由博乐市分管领导对其给予提醒谈话，责令做出深刻书面检查，报博乐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新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有效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生产作业期间的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各类安全问题隐患；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违章违规行为，杜绝事故发生。

(二)严格落实辖区属地监管责任。博乐边合区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强安全

⁵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培训教育，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消除事故隐患。

(三)严格落实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大工贸企业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履行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时制止三违行为。开展执法检查，严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以铁的手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